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關於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稅務處罰達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 條而作出。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5年起，於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對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稅務處罰事項進行了連續披露。根據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披露，2014年2月7日，巴西裡約聯邦稅務局對巴西子公司進行了稅務稽查。2014年2月11日，巴西子公司收到裡約聯邦稅務局出具的《關於交納稅金及罰款的通知》，處罰金額總計8,045.91萬雷亞爾，其中：稅金3,646.71萬雷亞爾，利息1,392.98萬雷亞爾，罰款3,006.22萬雷亞爾。根據巴西子公司境外稅務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2014年3月10日，巴西子公司已經對該項稅務處罰進行了行政答辯。即使巴西裡約聯邦稅務局作出不利於巴西子公司的裁定下，巴西子公司仍享有向當地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

2019年12月30日，巴西子公司收到了行政二級覆議通知，認可了部分項目支出，處罰金額變更為7,319.50萬雷亞爾。2021年3月底，巴西子公司收到三級稅務覆議決定，該決定維持了二級覆議結果。三級行政覆議後，巴西子公司可以通過訴訟程序解決爭議。

2021年3月巴西聯邦稅務部門出臺了針對司法重組公司（巴西當地時間2019年7月15日巴西裡約法院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聯邦稅債務處理特殊政策，最大免除額度為總稅務債務額的70%，可多次分期支付，申請和談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鑒於無法預測該項稅務處罰的結果，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對稅務處罰事項計提預計負債。

經過巴西子公司與巴西裡約聯邦稅務局之間的和談，巴西子公司與巴西裡約聯邦稅務局於2021年12月22日（巴西當地時間）就稅務處罰事項達成和解。巴西裡約聯邦稅務局給予稅務處罰金額（包括稅金、利息、罰款和稅務律師費用）67.2%折扣，折扣後的稅務處罰金額為2,729.67萬雷亞爾（折合人民幣約3,098.52萬元）。2021年12月29日（巴西當地時間），巴西子公司已向裡約聯邦稅務局支付了上述稅務處罰款2,729.67萬雷亞爾（折合人民幣約3,098.52萬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1年12月30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